

#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

(2020)绿橄榄破管字第 09 号

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会议：

2020 年 2 月 18 日，王光伟以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寿光市人民法院申请对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寿光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王光伟对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橄榄化工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作出决定书，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本案的债权申报期限经寿光市人民法院确定，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 43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 2.28 亿元。其中，主张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共 1 家，申报优先债权金额为 5125 万元；主张普通债权共 42 家，申报债权总额为 1.77 亿元。

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并逐一进行了审查，审查后编制了债权表。

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管理人经初步审查，认定普通债权 24 家，确认债权总额为 1.38 亿元。对编入债权表内的债权，因补

充证据及情况复杂等原因管理人暂缓认定的共 19 家，暂缓认定的债权申报总额为 5227 万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债权表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若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债权人可自债权人会议后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特此报告。

潍坊绿橄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